**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修儀、李沛湘

李紹誠、黎家銘

請假：洪德仁

列席：林忠劭、李美慧、曾欣怡、陳仕翰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1. **周理事長慶明致詞**

近年國內高齡化加速，政府相當重視長照議題，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的執行，全聯會長照小組肩負的重擔更加龐大。然而在政府加速推行長照政策時，發生行政及法規無法跟上等窒礙難行的情形勢必發生，如何有智慧與政府部門進行溝、協調及謀合出最有利的實施方法，是今後的重要課題，期盼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努力。

1. **主席致詞(略)**
2. **討論事項**
3. **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函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案之因應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建議發文衛生福利部爭取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1.放寬長照課程辦訓機構資格 ：針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C碼）人員之所屬職業公、學、協會及社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均可成為辦訓單位，不需提供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即可成為辦訓單位。

2.建議 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機構舉辦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計算，由每50分鐘0.5點，放寬提高為每50分鐘為1點。

3.為維持長照課程辦訓單位品質，建議長照課程辦訓單位資格由長照司負責受理認定，認可單位負責課程內容、講師資格審查及上傳學員積分數等。

1. **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依據該部範例，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1.通過本會報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附件一】。

2.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積系統及實施計畫書範例內容，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之附表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附表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及附表三「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二】。

3.附表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之課程實施方式」及附表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之實施方式」，將適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積分系統之實施方式進行修正。

1. **散會：下午4時40分**